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717号

李涛、桂丽: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志华、赵琼、李涛、桂丽、李顺才、朱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宁 0104 民初 403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涛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号楼9号商业房(产权证号: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私有产 20133720号)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房产经两次拍卖、一次变卖, 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变卖流拍价格为306845元,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格以物抵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7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 被执行人李涛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号楼9号商业房(产权证号: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私有产 20133720号)以306845 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35953056C)所有, 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35953056C)时起转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